



凱基投信

KGI SITE

凱基2026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凱基信字第1150000122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2026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存續期間屆滿，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同條第2項第11款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0050350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7款、第2條第2項、第25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50350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條第2項所定終止事由，即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最前，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爰於本基金到期日(即民國(下同)115年3月12日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將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2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信託契約到期日：115年3月12日
 - (二)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5年3月12日(將於115年3月13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)
 - (三)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5年3月24日(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，不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計價幣別「元」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。)
 - (四)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5年3月26日(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基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。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，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。)

五、特此公告。